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税收

宣传服务（纳税服务类）

合 同

需 方：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供 方： 杭州丰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需方：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供方： 杭州丰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税收宣传服务（纳税服务类）项目（项目编号：TGPC-2015-D-1083）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税收宣传服务（纳税服务类）合同：

-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909580 元

大写：人民币玖拾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

项号	服务名称	总价	数量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税收宣传服务（纳税服务类）	909580.00	1 项	无
其中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价格
视频拍摄		5495.00	90 分钟	494550.00
动漫制作（定制）		4995.00	5 分钟	24975.00
动漫制作（优选）		3990.00	6 分钟	23940.00
平面设计（海报、长图）		1680.00	30 个	50400.00
电子书		7990.00	3 个	23970.00
云端电子书管理服务		11960.00	3 套	35880.00
多渠道办税指南管理及服务		19980.00	1 套	19980.00

征期日历	9985.00	1 套	9985.00
互动类 H5 制作	10990.00	6 套	65940.00
交互式虚拟仿真服务	19990.00	2 套	39980.00
税收宣传活动	59990.00	1 次	59990.00
文创产品	59990.00	1 次	59990.00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服务内容包含宣传视频拍摄及制作、动漫视频制作、平面设计制作、电子书标准及云端管理服务、多渠道办税指南管理、互动类 H5 制作、交互式虚拟仿真服务以及税收宣传活动组织安排等。

（一）拍摄类视频服务

本项目要求服务商围绕税收宣传主题提供视频设计、拍摄、制作相关的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策划设计要求

包括策划方案、脚本撰写、分镜头撰写、配音稿撰写。

2.视频拍摄团队要求

拍摄团队由导演、制片、摄影师、现场灯光师、化妆师、后期制作及效果包装人员组成。

3.拍摄技术要求

（1）素材要求：高清 4K，分辨率不低于 4096×2160 或 3840×2160 ；镜头要求：画面要求干净，表现主题要充分；

（2）镜头画面运用要丰富，全景、中景、近景和特写 4 种景别镜头切换自然流畅；

（3）同期声：同期声收录要求严格按照电视级标准，确保数字机在 -10DB ~ 20DB 之间。不得过爆和声音过低。采访中的同期声符合技术要求，声音要干净；

4.成片制作的技术要求

（1）视频成片规格：最终成片为高清制作文件，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或为指定要求的其他分辨率格式；

（2）成片画面比例：16:9；

(3) 成片标准：包含 15 秒左右片头、logo、正片内容、片尾、落款单位和日期；

(二) 动漫类服务需求

1. 策划设计要求

包括策划方案、脚本撰写、分镜策划、人物策划、配音稿撰写。

2. 服务标准

(1) 文件格式尺寸要求：动画内容输出格式：*.MP4 视频动画；动画内容原始文件尺寸：1920*1080；动画内容制作时帧速率设置：25 帧/秒；

(2) 制作时间要求：每集动漫视频的制作周期（含文案撰写、动漫视频制作、反馈意见修改）为收到作品内容需求后的 2-4 个工作日内。

(三) 平面类制作服务需求

1. 策划文案要求

包括策划方案、脚本撰写、平面策划、人物策划、宣传稿撰写。撰写的文案要求简洁明了、政策清晰、不能存在歧义或者不符合政策性内容。

2. 服务标准

长图：提供的文案简洁明了、政策解读快速准确，操作步骤明确合理。满足总局纳服规范。

尺寸：宽 640px* 长：自定；不超过 10M。

字体：思源黑体为主，不超过 3 种；

字号：正文 24px；间隔元素保持适度距离，畅通视线流动。

颜色模式：RGB；

输出文件格式：JPG。

分辨率标准：2k 至 4k 高分辨率。

尺寸标准：16:9、3:2。

像素标准：300ppi。

格式标准：无损压缩格式 JPG 或 PNG。

(四) 海报及漫画类产品服务

1. 策划设计要求

包括策划方案、脚本撰写、平面风格策划、人物风格策划、宣传稿撰写。

2.服务标准

海报及手绘漫画：要求文案原创及产品为纯手工绘制。满足总局纳服规范及新媒体要求。通过文案设计并绘制不同风格的海报草图，确认、精绘图、上色及输出。

左上角统一放置标准税务标识 LOGO，尾部放相关部门二维码。

分辨率：300ppi 以上高像素的数字原画与修正文件。

颜色模式：CMYK；色彩饱和度控制得当,层次感强烈不反差。

输出文件格式：PDF。

（五）电子书标准及云端管理服务要求

提供电子书云端管理服务，内置字典，可变字体和样式，支持集高清视频、音频、Flash 动画、图文等多媒体效果于一体的电子书籍管理、制作和发布。

（六）多渠道办税指南管理及服务标准

根据需求方具体要求，提供不限于税收征期日历、办税指南等管理服务，要求提供完整的系统设计、内容制作与系统运维支撑服务。实现办税指南的多种方式提醒。办税指南系统发布支持电脑端、手机端、广告机等多种渠道和方式。

（七）互动类 H5 制作及服务标准

H5 互动类产品支持税务局发布到手机端、PAD 端、广告机等各类移动终端。基于 H5 技术开发有奖竞猜互动益智类的产品，满足 HTML5 标准、CSS3 标准、JavaScript 标准、响应式设计等确保页面在不同设备上具有良好的显示效果和交互体验。

（八）交互式虚拟仿真服务标准

交互式虚拟仿真服务体验入口支持二维码引导，用户通过扫描二维码实现模拟演练环境的快速访问。交互式虚拟仿真服务支持背景音乐的定制，实现背景音、操作提示音、错误提示音的播放。支持模拟选择项的提示。支持实时的操作指引示，确保纳税人进行正确的模拟操作。

（九）演示文稿服务标准

根据提供的内容，实现文字和图片讯息内容数字化，完成适用于电脑端、手机端、广告机浏览的电子书籍制作，模板、主题元素、成品需完全兼容 Microsoft PowerPoint、WPS 演示、Adobe Presenter 等主流演示软件。

（十）音频服务标准

根据采购方提供的政策详情，进行配音制作。

服务标准：

声音要求：要求提供真人配音，专业播音员（男、女）拥有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一级甲等）。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_{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_{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段音频内容保持一致，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不能出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

（十一）开展税收宣传活动标准

税收宣传活动服务，内容包括：税收宣传主题策划、活动安排、现场布置、主题展板设计及制作、设计及相关宣传品制作；税收普法宣传栏、税收法治临时宣传点等相关税收宣传材料的文创设计及制作，配合税费政策宣传辅导设计制作带有税收元素的文创用品用于活动推广。

（十二）系统安全服务

1. 投标人提供计算云资源、OSS 对象存储、rds/缓存数据库以及支撑基础服务运行必须的支撑平台资源和服务。

2. 投标人提供包括 CDN 负载均衡内容分发，提供基于云安全大数据的 SQL 注入防御、XSS 跨站脚本、常见 Web 服务器插件漏洞、木马上传等非法攻击防护，过滤海量恶意 CC 攻击，避免数据泄露，保障基础支撑服务、互联网服务产品的安全与高可用性。

三、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 16 号

五、供方应随服务向需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七、货款支付方式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杭州银行西溪支行，

行号（数字代码）：313331000135，

账号：330104016002081274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后30日内根据中标单价和实际发生数量进行剩余款项结算。

八、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需方留存肆份，供方留存贰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地址：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1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任梦捷

电话：022-58389789

时间：2025年12月17日

供方（公章）：

杭州丰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99号创业大厦13幢512室

法定代表人：王浩宁

委托代理人：柴程明

电话：13634129799